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年度業績公佈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2010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3	15,068	11,215
銷售成本		<u>(11,166)</u>	<u>(8,203)</u>
毛利		3,902	3,012
其他收入		167	1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4	96
分銷及銷售開支		(283)	(213)
行政開支		(1,380)	(1,1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	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16	277
融資成本		<u>(460)</u>	<u>(311)</u>
除稅前溢利		2,327	1,811
所得稅開支	5	<u>(660)</u>	<u>(410)</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667</u>	<u>1,401</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53	1,013
非控股權益		414	388
		<u>1,667</u>	<u>1,401</u>
		2011年 人民幣	2010年 人民幣
每股盈利	7		
-基本		<u>1.19元</u>	<u>0.97元</u>
-攤薄		<u>1.18元</u>	<u>0.95元</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73	10,800
預繳租賃付款		695	658
投資物業		57	54
商譽		196	192
無形資產		1,051	7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94	48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33	1,36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4	14
應收貸款		3	6
其他應收款項		5	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9	2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6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6	21
遞延稅項資產		176	131
投資之已付按金		41	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經營權之 已付按金		68	6
受限制銀行存款		7	5
		<u>17,944</u>	<u>14,561</u>
流動資產			
存貨		272	249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837	1,356
預繳租賃付款		17	13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01	3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	1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04	2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1	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75	65
現金及現金等值		3,349	2,851
		<u>8,817</u>	<u>5,07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7	-
		<u>8,944</u>	<u>5,079</u>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172	3,574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989	66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9	6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27	55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	41
應付稅項		234	172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1,913	1,569
短期債券		1,300	810
財務擔保責任		9	6
遞延收入		44	29
		<u>9,444</u>	<u>7,489</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76	-
		<u>9,520</u>	<u>7,489</u>
流動負債淨值		<u>576</u>	<u>2,4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368</u>	<u>12,1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0	110
儲備	6,936	5,9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46	6,032
非控股權益	1,794	1,508
總權益	8,840	7,54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2,327	2,568
公司債券	496	-
優先票據	4,636	-
擔保票據	-	1,316
遞延稅項負債	337	225
遞延收入	732	502
	8,528	4,611
	17,368	12,151

附註：

1.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就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76億元，作出詳細考慮。由於本集團於審批合併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動用的備用信貸額約人民幣55.94億元，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全數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此外，本公司於日期為2011年12月12日的公告中對中國燃氣有限公司提出設有先決條件之全面收購要約（「該要約」），董事亦已考慮假若該要約於2012年成功進行，本集團有信心能獲得足夠的資金和銀行信貸作出收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或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轉移之披露 ¹ 抵銷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⁶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董事預期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及應用新準則可能影響本集團現時以成本減減值準備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呈報金額，而有關可供出售投資於採納有關準則後將以公平值列賬。

有關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有關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內有關與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將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全部同時提前採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然而，董事尚未就應用該等準則進行詳細的分析，因此尚未量化影響的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價值、確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只有金融工具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按照三級公平價值等級進行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被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應用該項新準則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內有更全面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主要處理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之計量方式，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根據有關修訂，為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有關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倘假定不被駁回，則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或會對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確認之遞延稅項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報告用以作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各分類表現的資料，專門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具體來說，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報告分類為燃氣接駁、管道燃氣銷售、汽車燃氣加氣站、燃氣批發、瓶裝液化石油

氣分銷、燃氣器具銷售及材料銷售。首席執行官審閱的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所賺取的毛利。可呈報分類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呈報分類（即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2011年

	燃氣接駁	管道 燃氣銷售	汽車燃氣 加氣站	燃氣批發	瓶裝液化 石油氣分銷	燃氣 器具銷售	材料銷售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3,415	7,980	1,620	1,172	192	97	592	15,068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2,254	1,504	339	116	17	25	35	4,290
折舊及攤銷	(127)	(217)	(28)	(10)	(4)	(2)	-	(388)
分類溢利	2,127	1,287	311	106	13	23	35	3,902

2010年

	燃氣接駁	管道 燃氣銷售	汽車燃氣 加氣站	燃氣批發	瓶裝液化 石油氣分銷	燃氣 器具銷售	材料銷售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2,635	5,728	1,209	905	240	84	414	11,215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1,667	1,276	233	113	12	22	34	3,357
折舊及攤銷	(81)	(224)	(22)	(12)	(4)	(2)	-	(345)
分類溢利	1,586	1,052	211	101	8	20	34	3,012

4. 其他收益和虧損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3	17
出售之收益(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20)
- 預付租賃款項	-	20
- 共同控制實體(附註 a)	-	3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並將其確認為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10
註銷登記附屬公司之虧損	-	(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8	3
提早贖回擔保票據之溢價	(95)	-
銀行信貸之安排費(附註 b)	(57)	-
首次確認墊付關連公司免息款項之公平價值調整	(3)	-
墊付關連公司之免息款項提早獲償還之公平價值調整撥回	-	4
外匯收益淨額(附註 c)	143	75
	<u>14</u>	<u>96</u>

附註：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金額乃來自出售雲南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 該金額指就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而應付予一間金融機構之安排費，不論本集團有否動用該筆信貸均不可退還。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金額包括一筆因將美元優先票據轉換為人民幣而產生的外匯收益約人民幣1.38億元。

5. 所得稅開支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687	49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
預扣稅	3	15
	<u>690</u>	<u>507</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0)	(97)
	<u>660</u>	<u>410</u>

兩年之稅項支出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行條例，中國集團實體之適用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若干享有各項優惠稅率之集團實體外。

根據中國對於從事能源基建業務實體之稅務優惠之有關法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2007年享有優惠稅率15%，自2008年1月1日起，新法例實施後5年內，該等附屬公司須逐步按新稅率25%繳稅，於2011年之適用稅率為24%（2010年：22%）。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自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首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後三年獲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例，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介乎24%至25%（2010年：22%至25%），而寬減期間之寬減後稅率介乎12%至12.5%（2010年：11%至12.5%）。於年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乃計入此等稅務優惠而作出撥備。稅務優惠將於2012年屆滿。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沒有來自香港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u>2,327</u>	<u>1,811</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582	4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3)	(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79)	(69)
毋須就稅務目的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6)	(15)
不得就稅務目的扣除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01	7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9	100
過往已動用但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4)	(41)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8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及豁免	(29)	(16)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1)	(9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
中國實體之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款	<u>22</u>	<u>13</u>
年內所得稅務支出	<u>660</u>	<u>410</u>

6. 股息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已派之末期股息	248	200
就2010年已派之特別股息	49	-
	<u>297</u>	<u>200</u>

附註：

- a. 2009年之末期股息每股21.65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19.06分）或合共約人民幣2億元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 b. 2010年之末期股息每股28.35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24.12分)或合共約人民幣2.48億元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 c. 2010年之特別股息每股5.66港仙(相等於約每股人民幣4.82分)或合共約人民幣4,900萬元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 d. 2011年就1,066,594,397股股份每股36.23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29.37分)之擬派末期股息由董事建議，並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u>盈利</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1,253</u>	<u>1,013</u>
	2011年 股份數目	2010年 股份數目
<u>股份數目</u>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0,428,849	1,050,149,397
因本公司發行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11,370,212</u>	<u>11,634,003</u>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61,799,061</u>	<u>1,061,783,400</u>

8.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63億元(2010年：人民幣4.64億元)之應收款。除若干客戶之信用期超過90日，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用期介乎60至90日。於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款(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內	358	378
四至六個月	58	50
七至九個月	29	16
十至十二個月	10	13
一年以上	<u>8</u>	<u>7</u>
	<u>463</u>	<u>464</u>

9.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4.37億元（2010年：人民幣12.65億元）之應付款。以下為於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內	1,060	847
四至六個月	191	175
七至九個月	34	75
十至十二個月	13	26
一年以上	139	142
	<u>1,437</u>	<u>1,265</u>

財務及經營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		增加／ (減少)
	2011年	2010年 (經重列)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15,068	11,215	34.4%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3,902	3,012	29.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53	1,013	23.7%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元)	1.19	0.97	22.7%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53,142,000	46,868,000	13.4%
可供接駁住宅用戶	17,714,000	15,623,000	13.4%
年內新增接駁天然氣用戶：			
－住宅用戶	1,029,727	875,744	17.6%
－工商業用戶 (地點)	5,178	4,178	1,000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6,823,476	4,619,944	47.7%
累積已接駁天然氣用戶：			
－住宅用戶 (註1及2)	6,658,272	5,419,826	22.9%
－工商業用戶 (地點) (註1及2)	23,501	17,767	5,734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註1及2)	25,273,724	17,649,198	43.2%
累積已接駁管道燃氣 (包括天然氣) 用戶：			
－住宅用戶	6,815,165	5,618,583	21.3%
－工商業用戶 (地點)	23,969	18,424	5,545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25,767,276	18,175,160	41.8%
天然氣氣化率	37.6%	34.7%	2.9%
管道燃氣 (包括天然氣) 氣化率	38.5%	36.0%	2.5%
住宅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824,276,000	640,597,000	28.7%
工商業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3,591,898,000	2,765,488,000	29.9%
汽車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696,442,000	520,438,000	33.8%
批發氣 (立方米)	260,928,000	222,833,000	17.1%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量 (噸)	36,402	47,919	(24.0)%
蒸氣銷售量 (噸)	112,031	86,012	30.3%
汽車加氣站	238	192	46
天然氣儲配站	115	100	15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 (公里)	18,854	16,340	15.4%

附註：

- 於2011年12月31日，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1,217,044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2,633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 (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873,178立方米)。
- 於2010年12月31日，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1,008,325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2,077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 (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072,128立方米)。

主席報告 全年業績

2011 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實施的第一年，面對複雜的宏觀經濟形勢和市場環境，在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年度繼續保持業績良好的增長，本年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達至人民幣 150.68 億元及人民幣 12.53 億元，比去年分別增加 34.4% 及 23.7%，每股盈利增加 22.7% 至人民幣 1.19 元。

本集團繼上半年獲取 10 個新項目後，下半年又獲取了五個新項目，包括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郁南縣，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河北省石家莊市正定新區和井陘縣。使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獲取的項目達到 104 個，覆蓋城鎮人口新增 627 萬至 5,314 萬人。同時，本集團在年內除繼續積極開展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業務外，亦積極拓展車船用液化天然氣業務，本年度共建成並投入運營 46 座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包括 27 座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和 19 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截至 2011 年年底，本集團累計經營 238 座汽車加氣站，銷售於汽車的氣量佔總體銷售氣量進一步增加至 13.0%。汽車售氣量比重的增加，除進一步體現汽車加氣站的發展潛力外，同時進一步保障了本集團的長遠售氣收入。

年內，本集團共為 1,029,727 個住宅用戶及 5,178 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6,823,476 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管道天然氣。截至 2011 年底，累計天然氣用戶有 6,658,272 個住宅用戶及 23,501 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25,273,724 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若計及其他管道燃氣用戶，則累計有 6,815,165 個住宅用戶及 23,969 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25,767,276 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年內天然氣銷售量有迅速的增長達到 50.11 億立方米，與去年相比增長 31.6%。本集團在本年度的運營和財務表現均能達到並超出年初所定下的全年目標。本集團業績的持續良好增長，充分顯示本集團業務的蓬勃發展，亦充分表明本集團大量提高現有燃氣項目氣化率之執行能力，並表明天然氣在中國的巨大需求和強勁的增長潛力。

公司管理

年內，本集團與全球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IBM）合作開展的全面信息化項目日趨成熟，業務效率顯著提升。截至 2011 年底，本集團超過 98.0% 的業務在信息系統中處理。業務效率顯著提升，信息化的管理優勢日益突顯。

年內，本集團繼續利用創新的平衡記分卡等管理工具，形成了市場與戰略績效主線優化方案，並在戰略年會、年度目標、計劃預算等規劃環節中落實執行，確保本集團戰略有效分解與落實，保障了以市場與戰略為主線進行資源優化配置。

隨著公司業務的擴張，為了降低融資成本、更高效地在企業間調度資金，實現資金的流動、安全、收益，本集團通過巨大努力，得到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於 2011 年 4 月 14 日成立了服務於本集團內部的新奧財務責任公司，使本集團的資金調度和財務資源利用效率得到大力提升。同時，本集團建立了作業成本管理體系、全生命週期資產管理、主動風險體系等管控模式，對於促進合理控制成本、提升資產效率和控制企業風險起到了重要作用。

國際獎項

年內，本公司年報在國際 LACP 年報比賽中獲得「金獎：能源、石油、天然氣及消費燃料行業」，以及在國際 ARC 年報比賽中獲得「封面設計榮譽獎：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服務業」。充分顯示本公司的年報數據披露清晰準確，能有效與股東溝通。

人力資源

於 2011 年年底，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21,575 名（2010 年：19,111 名），員工人數的增長除了燃氣節能減排和汽車加氣站項目的增加外，同時亦為滿足集團正常業務發展之需要。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人為本」的人本理念，深信人才是本集團競爭力的源泉，是本集團不斷成功及將來持續良性發展的決定性因素，認為只有讓員工健康成長，才能為客戶創造滿意服務。

為滿足本集團持續快速發展對企業運營人才的需要，打造深度認同公司文化、支撐戰略發展的青年接班人隊伍，本集團建立了獨具特色的青年接班人培養體系，每年將有計劃地選拔一批優秀的青年員工作為未來的企業管理者。2010年完成首批26名青年一把手的選拔和11個相關課程模塊的特訓。經過掛職鍛煉、考核，截至目前已有13名走上一把手崗位。本年內又選拔出了21名，正在接受專業培訓。同時，持續開展實施青年骨幹培養計劃，完成1,031名青年骨幹選拔培養。

此外，為培養工程技術應用型、複合型人才，本集團繼續有計劃地選派一些員工到國內外知名高校深造培養，推動實施工程碩士培養計劃。

展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2011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顯示，2011年能源消費總量34.8億噸標準煤，比上年增長7.0%。煤炭消費量增長9.7%；原油消費量增長2.7%；天然氣消費量增長12.0%；電力消費量增長11.7%。全國萬元國內生產總值能耗下降2.0%。天然氣消費量的增長水平位居各類能源之首，充分顯示了天然氣深受廣大客戶的青睞以及其廣闊的發展前景。

在目前中國的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煤佔68.0%，石油佔19.0%，而天然氣卻只佔4.4%，水電、風電、核能等新能源加起來才只佔8.6%。目前的能源消費結構，仍然大大超過其環境承載能力，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均居世界前列。煤炭在中國能源消費中的比例依然很高，以煤為主的能源結構，使能源需求與環境壓力與日俱增，能源消費結構亟待優化，加大對天然氣、核電、太陽能、風能和其他新能源的開發使用力度，這不僅有利於節能減排，也是中國經濟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戰略選擇。在節能減排方面，中國面臨最大的挑戰是以煤炭為主的能源結構。在中國政府制定的十二五發展規劃中，明確提出將「優化能源結構，合理控制能源消費總量，完善資源性產品價格形成機制和資源環境稅費制度，健全節能減排法律法規和標準，強化節能減排目標責任考核，把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貫穿於生產、流通、消費、建設各領域各環節，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作為我國能源發展的政策導向。中國政府表示，「十二五」期間，中國將深入推進能源結構優化調整工作，預計到2015年，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比重由目前的4.4%提高至8.3%，水電和核電比重提高1.5%，太陽能、風電、生物質能等新能源比重提高1.8%，而煤炭佔一次能源消費的比重由目前的68.0%下降至63.0%左右，到2020年，將逐步減緩中國對煤炭需求的過度依賴。

2009年，中國政府向世界承諾到2020年，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將比2005年下降40.0%到45.0%，國家正在採取多項措施，以保障這一目標到2020年能夠實現。在年內召開的德班氣候大會上，氣候問題再一次引起了世界各國的高度關注，發展低碳經濟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新奧作為中國代表團之一，榮幸地參加了本次會議，其倡導清潔能源創新發展的理念贏得了世界各方的認可。天然氣作為一種清潔高效的化石能源，是低碳經濟的重要支柱。有關測算表明，以天然氣為動力，二氧化碳排放量要比煤炭低41.0%，比石油低28.0%。大規模開發和利用天然氣資源，既是各國積極應對全球氣候變暖的現實選擇，也是維護國家能源安全和提高國際競爭力的重大戰略。

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天然氣需求，中國政府大力投資發展天然氣基礎設施。目前，中國已經初步形成以西氣東輸一、二線、陝京一、二、三線、忠武線、澀寧蘭、川氣東送、秦沈線以及冀寧線、淮武線等多條聯絡線為主框架的全國性天然氣管網。此外，按照中國政府的規劃，包括西氣東輸三、四線、中緬油氣管道在內的多個天然氣管道項目將在近年內相繼落成投產。再加上中國沿海越來越多的進口液化天然氣碼頭將建成投產。屆時，中國天然氣真正的「網路時代」將到來。同時，由於天然氣消費規模迅速擴大，需求旺盛，儲備和調峰能力建設遠沒有跟上，為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中國政府開始佈局和建設十多個天然氣儲氣庫，增強冬季用氣高峰時段的調峰能力，目前已有三座建成，合共儲氣能力超過50億立方米，另有四座在建。未來，天然氣儲備量預計將佔需求量的20.0-25.0%。

「十二五」期間，中國政府將大力發展天然氣，並增加天然氣發電比重。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進結構調整和節能減排，推動天然氣分佈式能源有序發展，2011年10月9日，中國政府下發了

《關於發展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的指導意見》(下稱「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明確提出在「十二五」期間，建設 1,000 個左右天然氣分佈式能源項目，並擬建設 10 個左右各類典型特徵的分佈式能源示範區域。到 2020 年，在全國規模以上城市推廣使用分佈式能源系統，裝機規模達到 5,000 萬千瓦，初步實現分佈式能源裝備產業化。年內，本集團的分佈式能源項目長沙黃花機場、中電雪花啤酒項目、新鄉和瀏陽工業園建成並投入運營，株洲神農城等三個項目通過本集團評審；通過為用戶提供設備改造、用能技術提升等服務，從而使用戶提高熱效率的節能改造項目累計簽約 175 個，完成接駁 133 個，接駁氣量超過 100 萬方/日。

此外，隨著我國經濟社會的快速發展，以煤炭為主的能源消耗大幅攀升，機動車保有量急劇增加，經濟發達地區氮氧化物 (NO_x) 和揮發性有機物 (VOCs) 排放量顯著增長，臭氧 (O₃) 和細顆粒物 (PM_{2.5}) 污染加劇，在可吸入顆粒物 (PM₁₀) 和總懸浮顆粒物 (TSP) 污染還未全面解決的情況下，京津冀、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區域 PM_{2.5} 和 O₃ 污染加重，灰霾現象頻繁發生，能見度降低，為此，2012 年 2 月 29 日，中國政府新頒佈實施《環境空氣質量標準》，新標準增設了細顆粒物 (PM_{2.5}) 平均濃度限值和臭氧八小時平均濃度限值，並以更加嚴格的措施進行檢測，以客觀反映我國環境空氣質量狀況，推動大氣污染防治。新標準將首先在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等重點區域以及直轄市和省會城市嚴格執行，並規定在 2016 年在全國範圍內執行。該標準的執行，將為天然氣等清潔能源的推廣利用提供了更加廣闊的市場前景。

十二五期間是我國工業化、城鎮化加速發展的重要時期，到 2020 年，預計中國城市化水準將由近期的 43.0% 增加至 55.0% 至 60.0%，天然氣將逐步成為中國城市燃氣市場中的主要燃料，並配合中國政府現行的一系列利好政策，使城市燃氣項目有很大的可持續發展空間，市場前景十分廣闊。公司將充分利用這一大好時機，在確保現有業務有序發展的同時，更加注重天然氣分佈式能源項目及車船用液化天然氣業務的發展，在為中國及世界環保和能源事業貢獻一份力量之餘，同時實現股東、客戶、員工、社會、企業長期利益的最大化。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 106.72 億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62.63 億元)，用作計算淨負債比率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相等於人民幣 58.69 億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8.51 億元)，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人民幣 33.49 億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8.51 億元) 及包含在受限制銀行存款中一筆為數人民幣 25.20 億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無) 的銀行存款，該筆銀行存款作為下文「承擔」一節所述之設有先決條件要約的託管款項。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 (即淨負債與總權益 (包括非控股權益) 比率) 為 54.3% (2010 年 12 月 31 日：45.3%)。

七年期 7.375% 定息債券

於 2011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全數贖回本金總額 2 億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 16.14 億元) 的七年期債券。

十年期 6% 定息債券

於 2011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 7.5 億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 48.63 億元) 的十年期債券，發行價為 99.274%，贖回價為 100%。債券的息率是 6.0%，每半年付息一次。發行條款規定在債券發行期間，本公司主席王玉鎖先生需持有本公司股權不低於 25%。

由於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都在中國國內，若未來人民幣升值，本集團將在賺取人民幣及償還外幣借貸方面受惠，間接降低外幣借款的成本。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够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借貸結構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 106.72 億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

幣 62.63 億元)，其中包括 8.78 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 54.39 億元）的銀行貸款及債券，以及 1,100 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900 萬元）的銀行貸款；除 7.5 億美元債券、人民幣 13 億元短期債券及人民幣 5 億元公司債券為定息，以及其他美元貸款及港元按揭貸款以浮動息率計算外，其餘則為項目公司在國內銀行及其他的人民幣貸款，基本以人民銀行公佈的息率計算，作為資本性開支、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人民幣 16.16 億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人民幣 9,400 萬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 19.13 億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會對市場的利率和匯率走勢作出緊密監控，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措施。

承擔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1) 資本承擔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u>124</u>	<u>86</u>
有關於合資公司投資之資本承擔	<u>57</u>	<u>69</u>

(2) 其他承擔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擁有承擔約人民幣3,200萬元（2010年：人民幣2,100萬元）。

(3) 有先決條件之承擔

根據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 12 日的公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及本公司聯合公佈成立財團及有意在滿足下列先決條件的情況下作出一項自願的有條件現金要約：(i) 以每股 3.50 港元的現金代價收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中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已由中國石化或本公司或其他與中國石化或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中國燃氣股份除外）；及(ii) 以每股股份期權 0.90 港元至 2.79 港元的現金代價收購及註銷中國燃氣所有未行使的股份期權。

下列先決條件預期將於最終截止日期（定義見中國石化及本公司發出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 12 日之要約公告，及後被延長）（「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

- i. 對中國石化及本公司而言，雙方就該項交易向中國商務部（「商務部」）聯合提交反壟斷審查申請，商務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受理該申請並作出批准（包括因審查期限屆滿商務部未採取進一步行動而視為批准），且批准條款對中國石化及本公司而言可合理接受；
- ii. 就本公司而言：
 - a.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按「非常重大收購」批准該項交易（包括中國石化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12 月 12 日所訂立的財團協議的簽署）；
 - b. 通過與該項交易相關的中國國家安全審查（若根據適用法律需要此項批准），且批准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可合理接受；
- iii. 就中國石化而言，就該項交易獲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中國國務院國有資

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授權、備案、登記或向他們發出通知，且批准條款對中國石化而言可合理接受；

- iv. 獲得與該項交易相關而應由中國石化及本公司聯合申報或單獨申報的所有其他所需批准，該等必需的批准因為適用的法律和條例可能於該公告日期之後發生任何變化而產生，且批准的條款對中國石化及本公司而言可合理接受；及
- v. 中國燃氣給予中國石化及本公司足夠機會對中國燃氣進行盡職調查，以評估完成該項交易是否會造成給予中國燃氣貸款人在中國燃氣任何成員為其中一方的任何融資文件所列明的到期日前要求提前償還任何債務的權利的任何違約事件或其他事件，及中國燃氣貸款人並無於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表示，其將行使權利要求提前還款或就違約事件提出索償。

除上述第 v 項先決條件外，中國石化或本公司均不可豁免以上先決條件。如果先決條件在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未滿足，並且中國石化及本公司未延後最終截止日期，該項交易將不被執行。

根據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 12 日的公告，就新奧能源而言，假設所有期權在收購要約完成前被行使且股份要約被完全接納，新奧能源為滿足其就收購要約被全部接納的義務所需的財務資源約為 91.85 億港元(人民幣 74.46 億元)。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為數約人民幣9,500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0萬元）之一至四年期貸款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已於報告期末全數動用。於2011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00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00萬元）。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 2001 年 3 月 28 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功能，以及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和相關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共舉行了 3 次會議，並審閱了 2010 年的經審核年度賬目及 2011 年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 2011 年的年度業績及經審計年度賬目。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經與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守則條文E.1.2除外－董事會主席因公幹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1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改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鄭則鐸先生出席及擔任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6.23港仙（2010年：28.35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29.37分(2010年：人民幣24.12分)）予2012年7月5日（星期四）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有關末期股息需

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並於2012年10月11日或之前向股東支付。

為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至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決定享有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2年7月3日（星期二）至2012年7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2年3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

趙金峰先生

于建潮先生

鄭則鏢先生

趙勝利先生

王冬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江仲球先生